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



一、对外投资 概

(一) 交易情况

东 发展控 份有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 子公司广东 信 本投 有 公司（以下 “信 本”，作为有 合伙人）拟与东 市 民 募基 有 公司（以下 “民 基 ”，作为普 合伙人、基 人及执 事务合伙人）、淮北市 天汇建 投 有 任公司（以下 “天汇建 ”，作为有 合伙人），共同投 东 民 一号 权投 基 合伙企业（有 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 以市场 核定 名 为准，以下 “合伙企业”或“投 基 ”）。合伙企业总 出 为 2.5 亿元（具 体 模以实 到位 为准），其中：信 本 出 为 19,900 万元，投 基 将专注投 于新 源、大交 域。

本次拟投 基 注册尚 机关审批，并在中国 券 投 基 业协会备案，后 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 定性。

(二) 关 关 情况 明

民基 为公司控 东—东 市交 投 团有 公司（以下 “东 交投”） 接控 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 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 律 指引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 作》 有关 定，

民基 为本公司 关 法人， 信 本与 民基 共同 合伙企
业构成关 交易。

（三）关 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 交易 关 案《关于全 子公司与专业投 机构共同投
案》， 于2月7日召开 公司 八届 事会 二十六次会
审 （公司 事会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；5 成，0 反对，0
弃权），关 事王崇恩、林永森先 对本次关 交易回 决，
独 事专 会 全体成员 决同意。

根据公司 、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
指引 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 作》有关 定，本次关 交易
在 事会审 即可实施，不 提交公司 东大会审 。本次关
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 大 产 办法》 定 大 产
情形。

二、基 合作方 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民基 （普 合伙人、基 人及执 事务合伙人）

公司名 ： 东 市 民 募基 有 公司

一 会信 代 ： 91441900MAC7N7H40T

成 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16 日

注册地址： 广东 东 市南城 东 大 南城段 116 号 交
大厦 2 号楼 3806 室

注册 本： 10,000 万元

法定代 人： 涂星

围： 一 ： 募 权投 基 、 创业投 基
服务（ 在中国 券投 基 业协会完成 备案后方可从事

（依法批准）外
展
情 20 年 9 月 总 产 ,869
万元 产 ,852 元, 202 月, 民基 业
入 0 元, 每 元 1 万元。

东 市 民 团 公 司 持 有 民 基 75%
权, 信 本 持 有 民 基 25% 权。东 市 民 团 公 司 为 东 交
投 全 子 公 司, 民 基 实 控 制 人 为 东 市 国 委。

关 关 或 其 他 利 关 明: 公 司 控 东 东 交 投 接 控
民 基, 公 司 下 属 公 司 信 本 持 有 民 基 25% 权, 以
上 关 关 外, 民 基 与 公 司 及 公 司 控 东、实 控 制 人、公 司
持 5% 以 上 东、事、事、 人 员 不 存 在 关 关 或 利
安 排, 民 基 未 接 或 接 持 有 公 司 份。

是否失信 执 人: 否

备 案 情 况: 民 基 已 根 据 《 募 投 基 暂 办 法 》
及 《 募 投 基 人 和 基 备 案 办 法 (券 投 基 业 协 会 备 案 为 募 基 人 (号 为 P1074511)) 》, 否
主 投 域: 交 域, 新 源 域, 基 施 域 域 新 域

法定代 人：林永森

围： 权投 、 权投 ；投 咨 ，企业 咨 。
(依法 批准 ， 关 批准后方可开展 活动)

东及实 控制人：本公司持 100%；否 信 本为本公司 全
子公司。

是否失信 执 人：否建 汇

(三) 天汇建 (有 合伙人)

一 会信 代 ： 91340600550168385X

成 日期：2010 年 1 月 25 日

注册地址：淮北市杜 区 山 135 号司星凯方广场 材料
1 幢 A10210-A10218

法定代 人：李

注册 本：50000 万人民币

围为： 可 ：房地产开发 ；建 工 施工；房屋
建 和市政基 施 工 总承包； 服务；住宿服务开依淮杜杜区
批准 ， 关 批准后方可开展 活动) 一 ：市
政 施 。

状况：淮北汇建 (本 裔。 本

控制人、持 5%以上 东、 事、 事、 人员不存在 关 关 或利 安排，不存在一 动关 ，亦不存在 接或 接形 式持有公司 份 情形。

三、拟共同投 基 基本情况

基 名 ： 东 民 一号 权投 基 合伙企业（有 合 伙）。

基 模：人民币 2.5 亿元（具体 模以实 到位 为准）。

形式：有 合伙企业。

出 方式：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 币方式出 。

注册地址：广东 东 市。

围：一 ： 募 权投 基 、创业投 基 服务（ 在中国 券投 基 业协会完成 备案后方可从事 活动）；以 有 从事投 活动。（ 依法 批准 外，凭 业执照依法 主开展 活动）。

其他 明：依据中国 券投 基 业协会发布 《 募投 基 人 和基 备案办法（ ）》 关 定，本合伙企业 在 中国基 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 投 作。

四、合伙协 主 内容

（一）

本合伙企业 为：依照本协 定 权 方式 投 ，实 好 投 收 ，保护全体合伙人 权 。

（二） 存 期

本合伙企业 业期 为 期， 业执照 发之日 。本基 存 期 为 6 年， 合伙人完成 次实 之日 ，前 3 年为

投 期， 4 年 为 出 期。如投 期 届 满，本合 伙 企 业 已 投 尚 未 有 序 出 ，执 事 务 合 伙 人 可 本 有 合 伙 企 业 决 定 并 其 他 有 合 伙 人 延 期 ，但 最 多 可 延 期 两 次，每 次 最 延 期 一 年。

(三) 出 及 方 式

本合 伙 企 业 出 总 为 人 民 币 2.5 亿 元，所 有 合 伙 人 之 出 方 式 均 为 币 出 。具 体 如 下：

序 号	合 伙 人 名 称	类 型	出 资 方 式	认 缴 出 资 额 (万 元)	认 缴 比 例 (%)
1	东 莞 市 福 民 私 募 基 金 有 限 公 司	普 通 合 伙 人	货 币	100	0.4%
2	广 东 金 信 资 本 投 资 有 限 公 司	有 限 合 伙 人	货 币	19,900	79.6%
3	淮 北 市 天 汇 建 设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	有 限 合 伙 人	货 币	5,000	20%
合 计				25,000	100.00%

各 合 伙 人 出 根 据 执 事 务 合 伙 人 发 付 出 书 付。付 出 书 应 明 各 合 伙 人 期 出 占 其 各 出 比 例、期 出 应 付 和 期 出 到 截 止 日。

执 事 务 合 伙 人 可 根 据 合 伙 企 业 所 投 实 求，决 定 发 出 付 书，各 合 伙 人 应 按 照 出 付 书 中 定 出 日 期 出 。

各 合 伙 人 出 出 比 例 执 事 务 合 伙 人 根 据 本 合 伙 企 业 投 、支 付 关 求 定。

(四) 基 人

本 基 之 人 为 东 市 民 募 基 有 公 司，本 合

伙企业 投 ，向本合伙企业提供 服务，包括对投
标实施 查、分析、 交易 构和 判，对 投 公司 控、
，提交关于投 出 建 。

（五）投 域、投

本合伙企业以 权投 形式 接或 接投 于 合投
未上市公司 权、 权投 基 份 以及中国 会 可 其他
产。上 可 因 业市场环境、 关政 、 作 潜在
不测事件发 ，存在投 损失或投 收 分成未 到 期 。

本合伙企业为 权投 基 ，投 及方式为： 合投 ，
在不使 杠杆 情况下，以 接或 接 权投 方式专注投
于新 源、大交 域初创期、成 期、成熟期 段 未上市公
司 权、 权投 基 份 以及中国 会 可 其他 产。

（六）收 分

对于合伙企业 可分 收入，在支付合伙企业应付 有关 并
根据执 事务合伙人 合 判断 提 关准备 后，按照如下具体
分 原则和 序 分 ：

1.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 出 比例分 ， 全体合伙人收回其
在合伙企业 下 实 出 ；

2.于合伙企业清 之时，如 前 分 后，合伙企业仍有可分
收 ，按普 合伙人（东 市 民 募基 有 公司）、有
合伙人（广东 信 本投 有 公司）和有 合伙人（淮北市天汇
建 投 有 任公司） 实 出 总 占基 总实 出 比
例，将可分 收 分为普 合伙人（东 市 民 募基 有 公
司）可分 收 、有 合伙人（广东 信 本投 有 公司）可分

收和有合伙人（淮北市天汇建投有限公司）可分收三份。

（七）合伙事务执行

全体合伙人 本协议即为普通合伙人东 市民 募基 有限公司 定为合伙企业 执 事务合伙人。

（八）投 决

全体合伙人同意 执 事务合伙人东 市民 募投 基 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 投 决 机构， 对合伙企业投 事 审 并做出决 ，具体包括下列事 ：合伙企业对本协 定 投 事 ；向 公司委派 事人员 事 ； 定合伙企业向 公司委派 事对 标 投 事 决 意 ，包括 标 标成本、 售价格、 安排，以及向 公司委派 事及 /或 人员 、已投 投 出方案、合伙企业 使 、分 方案、决定提前 止本合伙企业 投 期 。

（九） 作方式

完成备案后，本合伙企业封 作，不开放 回或 出，但本合 伙企业封 作期 分 、基 份 、合伙人减少尚未实 出 、 出投 减 、对 或法定情形 合伙人 名或替 换或 出、中国 会及基 业协会 定 其他情形 外。

（十）投 出

执 事务合伙人对 、处 合伙企业对 投 企业 投 权 享有最 决定权。 投 企业或其关 公司完成合格发 上市后， 在合 法律法 定前提下，执 事务合伙人应尽快决 完成 投 出。

收...公司...况及...况...式...不...存...害...
...注...尚...机...批,并...中...券...
...展及完成情...尚...不...定...性...在...
...中可...受...到...宏...济、...业...周...期、...政...变...化...影...响...抵...基...标...、
...、交易方案...多...因...影...响,存在收...不...及...期...台...基...寿...司...专...
具有投...周...期...会...流...动...性...低...特...点,囊...次...独...全...存...在...回...收...期...、
期...内...不...为...公...司...献...利...润...。

七、与 关 人 已 发 各 关 交 易 总

2023 年,公司与东 交投及下属单位 已发 各 关 交 易总 为 2.35 亿元 (未 审)。

八、独 事 专 会 审 情 况

公司独 事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 一 次 独 事 专 会 , 以 4 同 意, 0 反 对, 0 弃 权, 审 了 案, 公 司 独 事 一 为:

本次关 交易事 决 序 合 有 关 法 律、 政 法 、 及其他 性 文 件 以 及 《 公 司 》 定; 信 本 与 民 基 共 同 投 有 利 于 借 助 专 业 投 机 构 团 、 源 和 平 台 优 势,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八届 事会 二十六次会 决 ；
- 2、公司 八届 事会 十九次会 决 ；
- 3、独 事 2024 年 一次专 会 决 ；
- 4、《东 民 一号 权投 基 合伙企业（有 合伙）合
伙协 》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

东 发展控 份有 公司 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